

特殊教育法規選輯目錄

- 一、 特殊教育法..... 1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4
- 三、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25
- 四、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30
- 五、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35
- 六、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39
- 七、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43
- 八、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54
- 九、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60
- 十、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65
- 十一、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69
- 十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71
- 十三、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82
- 十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85
-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89

行政規則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95
- 二、 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
楷模廠商實施要點.....97
- 三、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102
- 四、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110
- 五、 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114
- 六、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122
- 七、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
意事項.....126
- 八、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
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136
- 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
設立基準.....155
- 十、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157
- 十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168
- 十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186
- 十三、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教學

相關設備補助原則·····	189
十四、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	191
十五、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 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作業原則·····	194
十六、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215
十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作業原則···	217

其他重要法規

一、 藝術教育法·····	223
二、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231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 法·····	235
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40
五、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296
六、 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實施要點·····	306
七、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310
八、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326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

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1128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45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9、14~17、19、20、28、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0331175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 之 1 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

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嚴重情緒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 十二、其他顯著障礙。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一、一般智能。
- 二、學術性向。
- 三、藝術才能。
- 四、創造能力。
- 五、領導能力。
- 六、其他特殊才能。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

第 七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三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特殊幼稚園（班）、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醫院、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

三、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醫院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等適當場所實施。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學需要，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

第 八 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或委託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應優予獎助；其獎助對象、條件、方

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為原則。

第十條 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

第十一條 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大學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

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

第十四條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其安置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支援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少年矯正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為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類別、職責、遴用資格、程序、報酬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

前二項人員之編制、設施規模、設備及組織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一般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十九條 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補助器材。

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

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前三項獎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修業期滿，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辦理學力鑑定及規劃實施免費成人教育；其辦理學力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之對象、辦理單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

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並依據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級特殊學校（班）或其他身心障礙教育措施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第二十八條 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其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

指導教師。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之一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

教育部(76)台參字第 126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

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49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

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幼稚園；所稱特殊幼稚班，指在幼稚園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特殊

教育學校，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學校；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第 四 條 政府、民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者，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之程序如下：

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

（一）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及縣（市）立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階段特殊教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私立學校並得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要，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之；其方案之基本內容及申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方案，其委託方式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為辦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

第一項所稱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指在本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場所設置之設備或提供之措施。

第七條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

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專責單位，指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置專任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之單位。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寬編列鑑輔會年度預算，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鑑輔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之；並指定專任人員辦理鑑輔會事務。鑑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任務編組；其成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第十一條 鑑輔會依本法第十二條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七日前，將鑑定

資料送交學生家長；家長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

鑑輔會應就前項會議所為安置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下列建議：

- 一、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
- 二、復健服務之提供。
- 三、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
- 四、生活協助之計畫。

前項安置決議，鑑輔會應依本法第十三條每年評估其適當性；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

第十二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前項特殊教育學生屬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輔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指下列就讀情形：

- 一、學生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者。
- 二、學生同時在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上課，且其在特殊教育班上課之時間超過其在校時間之二分之一者。
- 三、學生在校時間全部在特殊教育班上課者。
- 四、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每日通學者。
- 五、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在校住宿者。

第十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定之。

第十五條 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並將個

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後，應建立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結合。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出版統計年報，應包含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數與比率、教育安置狀況、師資狀況及經費狀況等項目。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應由各級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其服務內容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告知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必要時，應依據家長之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

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二、學生家庭狀況。

三、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四、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五、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六、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七、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八、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九、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十、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

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十九條 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鑑定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應選擇適用該學生之評量工具與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輔導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其教育方案應保持最大彈性，不受人數限制，並得跨校實施。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應就其身心狀況，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

第二十一條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

前二項之評鑑，必要時，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24 日

教育部台（75）參字第 587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

教育部台（87）參字第 87138053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第 13 條
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應依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該級學校課程標準，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設計適合其需要之課程實施之。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以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之依據。

未訂定前項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教育階段或類別，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定之。

第 三 條 學校實施身心障礙教育，應依前條第二項訂定之課程綱要，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且應彈性運用教材及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計之課程，並視學生特質及其個別需要，安排充實及加速之學習活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及獨立研究能力。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得依學生之個別需要，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視個別需要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其實施計畫由學校擬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有關學者專家

及教師組成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小組，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並得視需要訂定獎助規定，鼓勵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或個人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均應編列預算，供研究、編印、選購特殊教育有關教材。

第 九 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為達成個別化教學目標，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以分組方式區分：

- (一) 個別指導。
-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 (四) 其他適合之分組方式。

二、以人力與資源應用方式區分：

- (一) 師徒制。
- (二) 協同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電腦或多媒體輔助教學。
- (五) 遠距教學。

(六) 社區資源運用。

(七) 其他適合之人力與資源運用方式。

三、其他適合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方式。

第十條 設有特殊教育系(所)、學程及中心之大學校院，應積極協助其輔導區內各學校對於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發展及輔導；其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組織應負責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習、推廣及輔導；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並為教師辦理教學與輔導研討、專業知能研習及親職教育等活動。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補充規

定，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056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與家長提供專業服務之下列專(兼)任人員：

- 一、醫師：以具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等治療人員。
- 三、社會工作師。
- 四、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 五、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下列專(兼)任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任用之生活輔導員：

- 一、教師助理員。
- 二、住宿生管理員。

第 三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與教師或其他人員充分合作，積極參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直接服務。
-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間接服務。

前項所稱其他人員，指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專業團隊應包含之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人員。

第 四 條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生活輔導員之職責，由其

任職學校、幼稚園依前項各款所定職責決定之。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原則。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聘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該專業本學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該專業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者。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第 七 條 聘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報酬，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報酬，按鐘點給付；其支給標準，由教育部或各該

地方政府擬訂，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報酬，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依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遴用，應經各學校、幼稚園之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並依程序進用。

第 九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除任用者外，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幼稚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履歷表。
- 二、聘用(僱用)契約書。
- 三、服務證明書。
-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第 十 條 新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幼稚園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積極

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登記為特殊教育專業教師，且在原學校、幼稚園繼續任職者，仍依原有規定繼續聘任。

本辦法施行前已登記為特殊教育專業試用教師，且在原學校、幼稚園繼續任職者，於其試用教師證書有效期限內，修畢相關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仍依原有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現職約僱生活輔導員在其僱用期滿前，其任職學校、幼稚園應依其職責調整其職稱為教師助理員或住宿生管理員。

前項經調整職稱之現職約僱生活輔導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實際工作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任職學校、幼稚園於其僱用期滿後，視實際需要，得再僱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080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專業團隊，指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下：

- 一、評量學生能力及其生活環境。
- 二、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
- 四、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
- 五、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學校規模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以任務編組方式，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設置專業團隊。但置有專（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特殊教育學校（班）應於校內設置專業團隊。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於校內設置專業團隊，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當地專業團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第 五 條 直轄市或縣（市）專業團隊成員之遴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 六 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一、由相關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作成評估結果。
-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透過會議，確定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及追蹤評鑑，由與個案最密切之專業團隊成員在其他成員之諮詢、指導或協助下負責為之，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負責為之。

第 七 條 專業團隊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三次團隊會議。

專業團隊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團隊會議召集、意見整合及工作協調。召集人之產生方式由專業團隊設置單位定之。

第 八 條 專業團隊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服務後之結果，應通知學生

家長，並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第 九 條 專業團隊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 及升學辦法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5680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77)台參字第 347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109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及名稱(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並自 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5680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年齡得依本法規定予以降低，不受各級學校最低入學年齡之限制。

第 三 條 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

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項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五、全部學科跳級。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各級學校對前項各款方式之採用，應針對個

別學生，就其超前之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其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其實施內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該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者，該校對其及格科目於其入學後得予以抵免。

第 六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

第 七 條 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其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4 日

教育部(76)台參字第 374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23 日

教育部(80)台參字第 56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5994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

(原名稱：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0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244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247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5450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538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156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214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5 條條文；

其中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修正規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原則。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特殊幼稚園班（班）。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依藝術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設立，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與幼稚園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幼稚園設置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得同時設置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等學部；實施多學部之學校，應以向上延伸設立高職部為原則。

前項設置多學部學校，其設置標準，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設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人數在六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

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二、學生人數逾六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應增加十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作為學校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

特殊幼稚園之園地面積應按兒童人數計，平均每一兒童所占土地面積，室內為二平方公尺、室外為四平方公尺以上。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校（園）舍及設備，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或幼稚園之規定外，其屬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並應依教育階段、障礙類別及程度之實際

需要，設置復健治療、生活及學習所需特殊設備。

第七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規定如下：

一、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設各處、室及處、室以下設組之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

二、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

四、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

五、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

六、輔導室：設輔導、復健等組。

前項處、室或組之設置，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其最高設置標準如下：

一、六班以下：設二處及二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及九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

人事及會計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之。

特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 九 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一人。
-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六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 (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

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

(三) 社會工作師。

(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二、工友、技工、司機：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

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班設置標準

第 十 條 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自足式特教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之辦理方式為限。但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第一項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自足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每班學生人數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並得聘請兼任之特約指導教師。

第十三條 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設施及人員設置之標準，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標準施行前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未符合本標準者，視實際狀況逐

年調整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467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14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220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4303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增訂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其就讀下列學校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予以獎助：

一、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除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以外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助。但就讀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助，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助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獎助三名。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

就讀空中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

第 四 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助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中職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大專校院
			身 心 障 礙	視 障	輕度	5000
視 障	中度以上	6000		40000	4000	20000
聽障、語障	輕度	5000		30000	3000	10000
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6000		40000	4000	20000
肢 障	輕度	2000		10000	2000	10000
肢 障	中度以上	3000		20000	3000	20000
多 障		6000		40000	4000	20000
其 他	輕度	2000		10000	2000	10000
其 他	中度以上	4000		20000	4000	10000
資 賦 優 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10000	40000		

第 五 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一次。

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本部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獎學金應由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定期公開頒發。

第 六 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助學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七 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七之一 條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縣（市）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

第七之二 條 前條教育補助費之發給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學雜費含實習（驗）費，於學生註冊時

逕予減免。

- 二、主食費每月新臺幣七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 三、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三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 四、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六〇〇元，一學期新臺幣八〇〇元（按學期核給）。
- 五、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五〇〇元（於第一學期一次核給，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

領有教育補助費之學生，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於請假期間，停發主、副食費。

第 八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

教育部(76)參字第 318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

教育部(88)參字第 88094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原名稱：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5450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增訂第 8 條
之 1 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 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 二、私立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特殊教育學校（班）。
- 四、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五、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預算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前項編列之預算應優先獎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者。

第 四 條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經核准立案或私立學校特殊教育班經核准設立二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度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及證件申請獎助：

-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者。
- 二、改善校舍或增置重要儀器設備對於特殊教育教學確有助益者。
- 三、辦理各項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確有獎助之必要者。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具有前項情形，於同一學年度經依私立學校獎助規定獎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 五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得為下列之獎助：

- 一、校舍建築費用。
- 二、購置教學相關之設備。

- 三、改善師資、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費用。
- 四、獎勵特殊教育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教師獎助金。
- 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 六、促進校務發展之費用。
- 七、其他專案核准之獎助。

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區需求，鼓勵籌設身心障礙類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對於准予籌設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得依前條規定酌予獎助。

第 七 條 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健與輔導。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
- 四、特殊教育之研究與實驗。
- 五、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

- 六、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 七、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 八、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前條所列特殊教育事項，得於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 二、實施內容。
- 三、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之一 條 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得於開班三個月前檢附學校審查通過之各項開班計畫、紀錄及需求調查，向教育部申請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及學生輔導費之獎助。

第 九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辦法獎助工作，應根據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違反前項規定者，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十 一 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查核。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 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975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

- 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之甄選、鑑別及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等。
- 二、教學支援服務包括課程、教材、教學、教具、輔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三、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設備、人員、社區資源、評鑑、相關專業團隊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特殊教育機構，包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

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

第 四 條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為提供該轄區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研習及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之蒐集、交流與出版，必要時得協助特殊教育人力規劃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結合社區各項資源，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資料庫，提供學校使用。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普通學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訂特殊教育方案，並支援實施。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所屬特殊教育

學校(班),提供其師資、專業人員及設備等資源,協助尚未擬訂特殊教育方案之普通學校,輔導其特殊教育學生。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需費用,並責成專款專用:

- 一、已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汰舊更新設備。
- 二、新設立之特殊教育班購買設備。
- 三、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之普通學校,實施該教育方案。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之普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專業人員、助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在職進修、相關資源及資訊。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推廣活動,應提供普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與資訊。

第 十 一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就讀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提供支援服務，並以其服務成效列為績效獎勵、經費補助、追蹤輔導及調整特殊教育計畫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088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各級學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依一般學生申訴之規定處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申訴服務。
- 第 三 條 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

決定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前條評議決定書後，除已依法提起訴願者外，認有疑義或經申訴學生陳情者，得視實際需要，儘速邀請其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聘請之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對該申訴案之處理進行瞭解，必要時，並得通知該學校、申訴學生及關係人出席說明。

第 七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對於學校原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提出具體理由，請該學校儘速為妥適之處理。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監督學校前項處理之進行。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

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34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19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

成就測驗。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 二、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其狀況及鑑定標準如下：

- 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 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

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第 七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嚴重情緒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

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標準如下：

-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三、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

二、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

三、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 一、前述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 一、前述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

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
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109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67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65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刪除第 4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

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前項參加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十八足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入學。

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除依第三條或前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應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責處理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事宜。

第 十 條 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報名時，向各該招生委員會提出甄試或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申請。

第 十 一 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具有本法第四條所定資賦優異情形之一者，其升學事項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64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189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41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教育部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

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 四 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

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第 六 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 七 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 一、分組教學。
- 二、個別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資源班教學。
- 五、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 六、其他教學方式。

第 八 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 九 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第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165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並設立資源教室，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前項所稱教育輔助器材，指調頻助聽器、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及其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學習功能之器材。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

- 一、學習及生活協助：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提供錄音、報讀、提醒、手語翻譯、代抄筆記、協助適應學校生活及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 二、復健治療：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醫療之需要，提供復健治療或其相關資訊，並協助轉介至相關醫療機構。
- 三、家庭支援：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要，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並協助家長向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服務。
- 四、家長諮詢：由學校相關輔導單位諮詢專線，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前項第一款所稱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第 六 條 學校應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

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第 七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指派專人或相關人員，辦理前四條所定事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循預算程序補助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